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

電話：02-25987558 傳真：02-25987399
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 0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有關民眾反映持互惠國駕照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返臺
汽車租賃，遭租車業者拒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5 年 8 月 28 日北
市監運一字第 1150081316 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)
- 二、請會員於辦理車輛出租業務時，應確認租車人領有有效
之「本國駕駛執照」或「國際駕駛執照」或符合交通部
公路局「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」之駕駛資格，
如有疑義請向監理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
理事長

吳順杰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周育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42143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50081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公路局來函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持互惠國駕照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返臺汽車租賃，遭租車業者拒絕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8月28日路運綜字第1155016923號函辦理。(檢附上開來函)
- 二、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00條第1款規定，租車人自行駕駛者，應領有有效之「本國駕駛執照」或「國際駕駛執照」。另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國際駕駛執照者，得於我國駕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在我國駕車之資格，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應依本局網頁「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」確認各國駕照於我國之使用規定。如互惠國規定持有居留證者須換領我國駕照（如加州）；倘無此規定，持外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者皆可於我國駕車，與其雙重國籍身分無涉。
- 四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宣導辦理車輛出租業務時，應確認租車人領有有效之「本國駕駛執照」或「國際駕駛執照」或符合「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」之駕駛資

格，如有疑義請向監理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(均含附件)

所長 戴邦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